

#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申請展覽審議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臺秘字第 113000261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臺秘字第 1130002875 號函修正

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臺灣歷史文化，有效運用文化空間，促進歷史文化資源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館特展室場地：

（一）本館文物大樓一樓福爾摩沙特展室。

（二）本館文物大樓二樓鯤島風華特展室。

（三）本館文物大樓三樓蓬萊鄉情特展室。

三、本館受理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或自然人申請使用本館特展室舉辦展覽。

四、本館為確保申請展覽品質，特設置展覽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（一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、申請使用本館特展室辦理展覽之審議。

2、其他本館規定應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置審議委員七人，館內委員二人，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；館外委員五人，由本館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遴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審議委員每屆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一任，但每屆續聘委員人數應不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。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，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（四）本委員會幕僚業務由本館採集組人員擔任。

（五）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年 3、9 月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六）本委員會開會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議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(七)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；如遇展覽內容特殊專業，可邀請一至二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出席本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；委員對於申請展覽案件審議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(八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；但出席會議之館外專家學者，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、出席費；邀請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，亦支給上述費用。

(九) 出席會議之委員及本館或相關列席人員，對會議內容應予保密。

#### 五、申請展覽審議原則：

(一) 申請使用本館特展室辦理展覽，應符合本館成立宗旨及職掌，具備歷史文化或教育推廣意義。

(二) 展覽計畫周延性及可行性；過往展覽績效；展覽效益之評估。

(三) 申請展覽如有下列情形，應為不同意其展出之決議：

- 1、不符合本館成立宗旨及職掌。
- 2、有影響政府聲譽或損害公益之虞者。
- 3、展品涉及偽作、贗品或侵權之情事。
- 4、展覽計畫書未規劃展品安全防護計畫或規劃不足者。
- 5、展覽或展品涉及營利、宗教宣傳或政治宣傳。
- 6、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不宜借用之情形。

六、經本館同意展出者，應依本館「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」繳納場地使用規費，始可進場使用，並遵守本館特展室申請及使用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